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處

初訂發布日：92.02.27

修正發布日：113.08.21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一致性、妥適性、穩定性與透明度，特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七條規定，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統合、規劃、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風險。有關本會之作業規範，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一)至(三)目所定義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已取得經營權之其他子公司。

第三條 本會權責如下：

- 一、塑造本公司重視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擴大風險管理的深度、廣度與效能。
- 二、針對市場、信用、作業、保險等重要風險來源，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回應等程序，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建立由上而下、跨公司、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報告體系，以落實風險管理。
- 三、負責督導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架構，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信用、作業、保險、利率及流動性等風險管理報告，以掌握本公司、個別子公司承擔之各項風險是否於既定之風險容忍度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並從金控整體角度，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風險集中概況彙整分析。
- 五、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如遇重大暴險情事，應督導各子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列席成員如下：

一、主席及委員：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選任至少三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其餘委員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級以上之經理人選任之。

(二)主席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

二、列席人員：

經主席邀請或指定，或與提案相關之人員。

委員、列席人員無法出席本會會議時，應指派適當之代理人。

第五條 為利本會會務之推動及議事運作，本會由董事會秘書處擔任議事單位，並由風險管理處擔任幕僚單位。幕僚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一、會議行政事務之溝通、聯繫。

二、會議議案之蒐集、彙整與確認。

三、協助會議決議之執行。

四、協助本會主席就各次會議決議進行追蹤管理，將追蹤結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做確認。

五、協助本會主席執行各項會務作業。

六、負責協調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本會決議。

七、協助本會執行董事會提案作業。

第六條 本會議程內容如下：

一、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二、各項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業務別之資產組合情形之檢視。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原則上每季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原則上於七日前通知本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各項決議悉依會議記錄為依據。

第九條 本會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委員會各委員。

會議簽到簿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
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各次會議之會議記錄應至少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